

##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 配件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已经停止，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

2、通过向关联方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该措施能及时、有效回收应收账款，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为有效回收应收账款，维护公司利益，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与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同意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5,568,623.73 元，按照 90%的比例折合 5,011,761.00 元转让给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为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现任董事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在 12 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未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588 号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515414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65,544,616.75 元,净资产为 241,550,928.46 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5,026,684.64 元(未经审计)。

## 2、关联方关系介绍

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钱汉新和滕国祥（已去世，其股份由滕祖昌继承），分别持有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的权益。钱汉新和滕祖昌现为本公司董事，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 三、交易主要内容

###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甲方）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5,568,623.73 元。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应收账款按照 90%的比例折合 5,011,761.00 元转让给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乙方）。

### 2、付款期限

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分三期将上述转让的应收账款款项合计 5,011,761.00 元支付给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即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180 万元，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余款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清。

### 3、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经甲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

### 4、其他约定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完成后，乙方就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事项不再享有对甲方的追索权。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环保压力和经营成本上升，亏损较大，目前已经停产。通过向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该措施能及时、有效回收应收账款，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汉新、滕祖昌、周伟兴、朱忠良（委托周伟兴表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徐军、黎地、华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独立董事徐军、黎地、华伟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对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鉴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经停产，同意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90%的比例折合5,011,761.00元转让给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该措施能及时、有效回收应收账款，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2、上述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向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